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國簡字第1號

原告 錢大渭

被告 交通部

法定代理人 李孟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